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書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名棻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袁德蓓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謝惠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仁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艾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廖倉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吳姛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業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當事人請求移付調解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